**附件1**

各类注册人员业务办理指南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业务：

（1）初始注册、重新注册、遗失补办注册业务：住建部审核通过后会邮寄新证书到各省级部门，我局会将收到的证书流转至兵团政务服务中心，并在兵团住建局官网发布领取通知及人员名单。**相关人员需携带一寸照片（不限底色），注册人所在单位的委托书(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到政务中心兵团住建局窗口领取证书并加盖钢印公章**。

（2）延续注册、机构外变更、机构内变更业务：住建部审核通过后，相关人员自行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看证书注册信息无误后，相关人员及时将证书交至兵团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证书流转办理完成之后会在兵团住建局官网发布领取通知及人员名单，相关人员携带相应材料到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领取证书即可。

监理工程师证书业务：

（1）初始注册、遗失补办注册业务：住建部审核完成通过后，需张贴照片并加盖钢印后发放证书。注册单位需**及时**将本单位办理业务人员的一寸照片交至兵团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流转至兵团住建局后，我局会及时将照片邮寄至住建部。

**（照片邮寄要求:将一寸照片（不限底色）张贴在A4纸上，注明人员姓名、联系电话、注册单位。照片背面将姓名、单位注明。）**

**注：如照片不能及时邮寄，将影响证书的发放及领取。**

（2）初始注册、遗失补办、证书变更、证书延期等业务：**兵团住建局官网**上发布领取通知后，相关人员**请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注册人所在单位的委托书(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到兵团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领取监理工程师证书及贴条。**